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111 年度 1-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 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01454425 號函。

二、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時間隨時在旁陪伴。
- (二)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生活上相關事宜。
- (三)並協助教師處理該生任何偶發事件。
- (四)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四、領表地點：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：

- (一)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- (二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>)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一) 下午4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~下午4時)送件，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表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
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- (二)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送件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所須資料如下。

- (一)填寫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(檢核正本繳交影本)。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3. 相關教育、特殊教育研習證明。

★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如有不實且試務人員未查覺，

即使甄選錄取，凡事後查證屬實，亦將取消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九、甄選項目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資料審查，並經甄選小組審核。

(二) 錄取人數：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，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十、遴聘期限：111 年 1 月 1 日~111 年 6 月 30 日。(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不計)

十一、支薪方式：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小時以 168 元計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及時間：

(一) 公告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。

(二) 公告於：1.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
2.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>)

十三、報到時間：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。

(二)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務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(三) 錄取應聘時段後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。

(四) 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。

十五、聯絡人：教務主任鄭曉昫 06-5931038#302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